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玫樺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逸謨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上字第15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5年度上字第1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準備程序期日及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期明瞭本院115年度上字第1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準備程序、同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程序開庭時，法院及當事人陳述與筆錄記載是否一致，並做為個人整理建檔留存備查之需，以利完整保存當日程序之紀錄，爰聲請自費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；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且合於開庭翌日起6個

月內提出之期限規定，並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所欲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本件復無得依法限制交付法庭錄音之情形，是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內容為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者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得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林福來

法　官　許育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昇裕